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護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校教評會訂定通過  
經108年9月24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修訂通過  
經110年12月27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  
經112年2月21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教資格送審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資格送審之評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第三條 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四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教師所提學位送審，應符合下列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碩士論文。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三)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六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或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或成果。著作或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計1件為原則；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二、本項次所指之著作或成果含：1. 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2. 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著作或成果；3.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著作或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性之相關著作或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八條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實務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計1件為原則；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本項次所指之教學實務成果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第九條 送審代表著作若由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貢獻之部分及百分比，合著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證明，同時合著人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資格送審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含)或八月三十一日(含)前，提交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完成送審（學位論文送審之專任教師，得免考核，且不受作業時程限制），併同專門著作資料提交本系教評會審查。

二、本系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須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審查。

(二)本系教評會審查送審專任教師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成績各應達 75 分；以學位論文送審，得免考核。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須在本校任滿一學期，已有聘書，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分。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三)系教評會就提出送審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科目、專門著作及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予以審查。

(四)系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送審相關資料併系教評會會

議記錄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五)申請教師於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 第十一條 送審人申請資格送審未獲通過時，系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含例假日)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詳述理由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教師資格送審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